行政訴訟撤回上訴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上訴人 ○○○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撤回上訴事：

一、上訴人因為不服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，已經提起上訴，現在貴院審理中，還沒有終局判決。

二、現在上訴人認為沒有上訴的必要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的規定：「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。」，將本件上訴全部撤回（或撤回本件上訴關於○○○的部分）。（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上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）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最高行政法院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撤回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得聲請退還所繳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如要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請參考書狀範例代碼0513「聲請退還裁判費狀」。